

附件三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政策解读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进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自 2015 年起，我省对吉林省建筑业企业开展信用评价，这一举措对于促进建筑业市场健康发展、增强企业诚信意识、优化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化，市场环境、监管要求以及企业运营模式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原评价办法中的部分内容已难以完全适应当前的政策导向和市场实际，存在与现行政策法规不相适宜之处。鉴于此，为更好地服务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亟需对原评价办法进行修订。

二、起草过程

《办法》起草期间,我们认真研究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和各项新要求,参考多个省、市制度规定和先进经验,多次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建筑业协会、行业专家、省内外建筑业企业进行研讨,并征求了各市(州)、县(市)住建局意见,积极吸纳科学、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本《办法》。

三、主要修订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六条。主要是对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意义、适用范围、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信息采集和管理、评价结果的公开和应用等进行明确。

一是拓宽评价范围。将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在吉林省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范围,旨在推动外埠入吉企业规范市场行为,提升诚信经营意识,促进建筑业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

二是健全评价机制。为使评价结果尽可能反映企业真实的信用情况,根据省内企业和外埠入吉企业的不同实际,分别设计了生产经营情况评价指标,并采取更加便于分析和比较的百分制评分体系。同时,为避免因评价指标不同,造成评价结果的差异,省内企业采取量化评价方式,外埠入吉企业采取分级评价方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平、公正。

三是完善评价指标。在评价指标方面,本《办法》进行了全

面细致的完善。特别是将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纳入了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采集信用信息，自动生成该项指标的减分情况，进一步强化了对企业施工行为的过程监管。

四是细化采分标准。为更加科学、合理地评价企业的信用状况，本《办法》对企业优良信息进行了详细分类，包括政府表彰奖励、行业协会奖项以及企业技术创新等三个方面，并明确了具体的 22 个加分项。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进行了区分，将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按照不同的减分分值和有效期进行差异化管理应用，以更好地体现信用评价的导向性和约束力。

五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本《办法》明确将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质升级、动态监督检查、政策扶持以及创优评先等多个方面的重要依据。特别是针对“60 分以下”或“D 级以下”以及“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将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对其资质情况进行动态核查，进一步强化对市场主体差异化监管。